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於2025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份合併於2025年10月24日生效**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0月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雷雨潤先生(執行董事)及高子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雷寶蔚女士(執行董事)及黃裕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750,461,176 (99.99%)	5,000 (0.01%)

附註：

- (i)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 (ii) 投票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而得出。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2,962,81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能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通函以獲取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的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而現有綠色股票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文敏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及黃裕暉先生。